

	花蓮郵局許可證 花蓮字第 102 號
	雜 誌
國內 郵資已付	花蓮郵局雜誌登記證 花蓮誌字第 021 號 指定花蓮國安郵局交寄

106 年

第 17 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1 日出版



花蓮縣政府公報

◎ 法 規 ◎

- 教特 1060159705▲轉知教育部修正發布「幼兒園在職教保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學分費補助辦法」第 1 條、第 2 條、第 7 條…………… 03
- 教特 1060164886▲修正發布「幼兒園在職教保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學分費補助辦法」第 1 條、第 2 條、第 7 條案…………… 03
- 教學 1060161640▲轉知教育部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 5 條附表…………… 04

◎ 政 令 ◎

- 觀銷 1060159909▲檢送本府訂定「花蓮縣政府觀光文宣與圖片授權申請須知」…………… 04
- 民宗 1060158878▲修正「花蓮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 06
- 民自 1060155904▲停止適用「花蓮縣各鄉鎮市公所執行自治業務暨村里基層工作經費績效考核要點」…………… 11
- 政預 1060156220▲檢送「本府工程採購材料規格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12
- 教課 1060152923▲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名稱並修

【接次頁】

【承前頁】

正為「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 13

◎ 公 告 ◎

地籍 1060161464A▲本縣周利根地政士重行申請開業登記…………… 13

環廢 1060159589B▲本縣委託本縣秀林鄉公所、新城鄉公所、壽豐鄉公所、光復鄉公所、鳳林鎮公所、瑞穗鄉公所、玉里鎮公所及富里鄉公所執行
垃圾衛生掩埋場之一般廢棄物處理工作……………14

觀產 1060137196▲公告本縣縣境北界海域至立霧溪出海口以北禁止從事水域遊憩
活動範圍暨禁止區域外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時間 ……………14

建計 1060152571A▲公告「變更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之部份樁位成果圖及坐標表…………… 17

建計 1060154260A▲公告「變更鯉魚潭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
9 變更案之樁位成果圖及坐標表…………… 17

建計 1060157618A▲公告「變更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案」之部份樁位成果圖及坐標表…………… 17

環空 1060155960▲葉○甄君等 5 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 ……………18



◎法 規◎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60159705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私立幼兒園、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縣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轉知教育部修正發布「幼兒園在職教保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學分費補助辦法」第 1 條、第 2 條、第 7 條，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6 年 8 月 2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111700E 號函辦理。

縣長 傅 崐 萇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60164886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私立幼兒園、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縣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有關本府 106 年 8 月 29 日府教特字第 1060159705 號函轉知教育部 106 年 8 月 2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111700B 號令修正發布「幼兒園在職教保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學分費補助辦法」第 1 條、第 2 條、第 7 條一案，請惠予註銷原發布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8 月 2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123604A 號函辦理。

二、相關文號：教育部 106 年 8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111700 號書函、106 年 8 月 2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111700A 號書函、106 年 8 月 2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111700C 號函、106 年 8 月 2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111700D 號函、106 年 8 月 2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111700E 號函併予註銷。

縣長 傅 崐 萇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60161640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特幼科、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主旨：轉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 5 條附表，業經教育部 106 年 8 月 24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60106426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8 月 2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106426E 號函辦理。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三、若對本修正規定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電話：02-77365662）。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政 令◎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觀銷字第 1060159909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觀光處

主旨：檢送本府訂定之「花蓮縣政府觀光文宣與圖片授權申請須知」乙份，請查照。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觀光文宣與圖片授權申請須知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結合民間資源行銷花蓮與著作權之保護，開放第三人得自行印製使用本府觀光文宣與圖片，規範申請授權相關事宜，特訂定本須知。
- 二、本須知之主辦單位為本府觀光處。
- 三、本須知所稱之觀光文宣與圖片為本府觀光處權管之觀光文宣與圖片。
- 四、有使用本府觀光文宣圖片需求者，應具備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
- 五、本須知適用對象包括政府機關、學校、民間團體、觀光旅遊相關合法業者(如：旅宿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大眾運輸業、餐飲業、食品業)或其他經本府同意之申請人。
- 六、申請人可至「花蓮觀光資訊網」下載授權申請須知、申請書或親自至主辦單位索取。
- 七、申請人應檢附授權申請書、預印製之設計樣稿及相關證明文件，送主辦單位審查。
- 八、申請人使用本府觀光文宣與圖片應標記「花蓮縣政府授權使用」。
- 九、申請人應依申請用途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圖像，不得違法提供複製、下載、或將本申請授

權內容再轉授權於其他第三人。

十、本府觀光文宣及圖片授權期限以申請人該次申請發行數量為限。

十一、申請案件之審查結果應函知申請人；如通過者，主辦單位將提供授權項目之檔案。申請人應依據審查結果通過之設計樣稿及數量印製，並於印製完成後提供成品二份函送主辦單位備查。

十二、申請人經主辦單位授權取得圖檔後，方可運用於輸出、沖洗展示、文宣及印刷品；如有其他特殊用途，應於申請書註明，經主辦單位同意後始得使用。

十三申請人基於營利目的使用或公開發行者，除檢附申請書及預印製之設計樣稿外，另須檢附書面企劃書一份，敘明用途、發行日期、發行數量、語文別、發行地區、售價等內容，經本府審查同意後，始得為之。

花蓮縣政府觀光文宣與圖片授權申請書
(請以正楷填寫，以利資料建檔)

申請人姓名 或 申請單位名稱			
聯絡人		職稱	
電話		手機	
傳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E-MAIL			
地 址	□□□-□□		
申請用途說明	☐ 營利用途：成品販售價格新台幣_____元 ☐ 非營利用途 成品名稱： 發行數量： 成品性質： 成品用途說明（請詳述）： ☐ 已隨附預計印製之樣稿（設計完稿）。		
申請人簽章	申請人簽章：		

	(個人請簽章、公司請蓋大小章)
審查結果 (申請者勿填)	☒ 通過與否 ☐ 是 ☐ 否
備 註	1.本府保有審查通過與否之權利。 2.本表簽章用印後，併同預計印製之樣稿(設計完稿)寄至花蓮縣政府觀光處。 3.收件資料：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觀光行銷科(授權申請) 970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4.聯絡電話：03-8230751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 1060158878 號
------------------	---

修正「花蓮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自公布日施行。

附「花蓮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

縣 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之審查及管理作業，特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宗教事業計畫，以宣揚各宗教教義、修持戒律為宗旨，並應具體規劃辦理下列宗教慈善事項：
 - (一)生活扶助事項。
 - (二)急難救助事項。
 - (三)災害救助事項。
 - (四)醫療救助事項。
 - (五)淨化社會人心事項。
 - (六)其他救世濟人事項。
- 三、宗教事業計畫之宗教建築使用基地，為供宗教建築物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前項宗教建築物，係指宗教使用之神殿、佛堂、聖堂、講堂、禮拜堂、公所、廂房、藏經樓、鐘鼓樓、金爐、禪修中心、神職人員宿舍、香客大樓、辦公室、會議室、廚房、餐廳、盥洗室及其他直接與宗教有關之建築物。
- 四、申請人為寺廟者，以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為限。但已登記有案之私建寺廟符合下列條件者亦得申請：
 - (一)私建寺廟已將私人之土地、建物所有權登記為寺廟所有，或該土地、建物所有權人切結同意土地使用變更完成後將私人之土地、建物所有權登記為寺廟所有。
 - (二)私建寺廟已定有組織章程報經本府備查，章程明定該寺廟設信徒大會或執事會，寺廟財產之處分應提經該會議決通過。
 - (三)寺廟變更用途不再做宗教使用時，其寺廟財產、法物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

的之團體，應歸屬寺廟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五、宗教事業計畫應具下列文件：

- (一) 宗教事業計畫申請書（如附件一）。
- (二) 興辦事業計畫書。
- (三) 土地登記（簿）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
- (四) 地籍圖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及申請使用範圍並應著色標明）。
- (五) 計畫用地配置圖（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及位置圖（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
- (六) 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捐贈書（應載明「於核准變更編定後，願無條件捐贈」）或私建寺廟土地所有權人切結書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含印鑑證明）或土地買賣契約書或國有非公用土地同意申請開發證明書或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四條完成註記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 (七) 寺廟登記證及備查有案之組織章程影本（新建寺廟不須檢附）。
- (八) 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於土地使用同意書已載明「變更編定者」免附）。
- (九) 排水流向圖（比例尺五百分之一）。
- (十) 申請範圍建物現況實測圖（比例尺五百分之一）。

前開土地屬山坡地範圍，應提供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之評估或說明資料及相關技師簽證文件。

六、宗教財團法人事業計畫，除應具第五點第一款至第十款文件外，並應具備董事會議記錄與捐助章程影本及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七、新成立之宗教財團法人申請之事業計畫應檢具第五點第一款至第十款之文件辦理。

八、第五點至第六點規定之文件，均應各備齊六份，必要時得增加文件份數。

九、申請土地面積未達二公頃者，檢送興辦事業計畫書前，應先就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三點附錄一、二所列查詢項目，逐一向各該主管機關（單位）查詢，並將查詢結果附於興辦事業計畫書內申請辦理。

十、宗教建築設施申請開發為特定目的事業使用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民政處審查興辦事業計畫書之事項如下：

- (一) 是否為興辦宗教事業。
- (二) 後續申請宗教團體立案（寺廟登記或成立宗教財團法人）之規劃是否合於規定（已立案宗教團體申請則免）。
- (三) 規劃興建之建築物是否為宗教建築物。
- (四) 財務規劃是否有明確財源支應開發各期所需經費。
- (五) 申請者為宗教團體時，是否依相關規定經立案之主管機關同意（新成立宗教財團法人或新建寺廟免）。
- (六) 其他個案認為須審查事項。

前項經民政處審查合於規定，核准興辦事業計畫者，申請人應於二年內，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章規定提出申請，逾期未提出者，廢止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

申請人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章規定提出申請前，應先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規定，查詢申請開發區位是否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

十一、宗教事業計畫由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於初審後，轉報本府辦理。

十二、審查宗教事業計畫，應會請有關單位派員實地勘查，並應依宗教事業計畫審查表（如附件二）所列審查事項逐項依法審查，並逐項簽註具體意見，作為准否之依據，審查結果應函復鄉（鎮、市）公所。

十三、申請土地變更面積未達二公頃，其興辦事業計畫經核准者，鄉（鎮、市）公所應轉知申請人，依下列規定辦理，逾期者廢止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但有特殊情形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

（一）於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後六個月內，持核准文件向本府地政處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

（二）於核准使用地變更編定後六個月內，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申請建築執照。

（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六個月內，申請寺廟登記或法人設立許可，再依寺廟登記或法人設立許可之規定，辦理土地、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宗教團體所有。

（四）補辦登記寺廟申請案，應於核准使用地變更編定後六個月內，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申請建築執照，其土地、建物所有權應於申請換發正式寺廟登記證前移轉為寺廟所有。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應移轉為寺廟所有之土地，屬原住民保留地者，不在此限。

本府核准私建寺廟申請案時，應註明申請人違反第四點條件者，應廢止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如其已辦竣使用地變更編定者，並通知主管機關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宗教事業計畫用地在山坡地範圍者，應先行由民政處就宗教團體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審查原則，就興辦事業項目部份審核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一免受十公頃限制之規定辦理；如依法須檢附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等書件經該管主管機關同意，檢齊文件後由民政處轉送相關主管機關依第十二點之規定辦理事業計畫書審查工作，未經審查完成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

十五、山坡地之開發建築不得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各款規定情事，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

十六、提具興辦事業計畫書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作為宗教使用，應符合土地管制之規定，有不得變更或限制之規定，應從其規定。

十七、涉及農業用地變更部分，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頒之「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八、宗教建築使用非都市土地，不屬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容許使用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除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其申請變更編定應一律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附件一：宗教事業計畫申請書。

附件二：宗教事業計畫審查表。

【附件一】

宗教事業計畫申請書

受文機關：鄉(鎮、市、區)公所

宗教團體負責人在下列土地上作宗教事業用，依本縣（或本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規定填具申請書，請惠予辦理。

土 地 標 示	鄉(鎮市區)別	
	地 段	
	小 段	
	地 號	
	地 目	
	等 則	
	面積(公頃)	
現使用分區 及編定類別	使 用 分 區	
	編 定 類 別	
申請變更編定 類別及面積	編 定 類 別	
	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現況	本 筆 土 地	
	臨 接 土 地	
土 地 所 有 權 人		
備 註		
申請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宗教事業計畫審查表

申請人		申請使用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標示				
審查單位	審 查 事 項	審 查 事 項		
		是	否	說明
民政	1.應備書件是否齊全。			
	2.宗教事業計畫之宗旨是否符合規定。			
	3.宗教建築使用部分是否符合宗教建築物。			
	4.其他。			
地政	1.是否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申請範圍應著色)。			
	2.是否檢附計畫配置圖及位置圖。			
	3.申請使用土地權屬及編定情形與土地登記(簿)謄本是否相符。			
	4.變更編定用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5.其他。			
建設	1.申請用地是否鄰路(含相關證明文件)。			
	2.申請用地臨接道路之寬度是否符合規定。			
	3.申請建築基地是否符合規定。			
	4.是否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5.是否於禁(限)建管制區。			
	6.是否影響臨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			
	7.如屬山坡地範圍土地,其平均坡度是否符合規定。			
	8.是否未依法申請許可先行開發並違規施設構造物。			
	9.該違規構造物(或建築物)有否經建築師或相關技師認定並簽認不妨害公共安全。			
	10.確認基地是否位於活動斷層範圍內。			
	11.其他。			

農業	1.是否影響附近農地利用及農業生產環境。				
	2.原屬農業用地之申請變更編定案，其事業計畫書是否經審查核准。				
	3.是否屬於保安林範圍。				
	4.是否位於生態保護用地。				
	5.是否為五級地之宜林地及六級地之加強保育地。				
	6.如屬山坡地範圍土地，其水土保持計畫是否經核可行。				
	7.山坡地範圍內土地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是否已依該法相關規定處理。				
	8. 其他。				
環保	1.是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令規定辦理並已造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				
	2.是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規定造送污染防治（制）計畫書件。				
	3.是否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範圍。				
	4. 其他。				
綜合意見					
審查單位簽章	審查單位	承辦人	科長	處（局）長	
	民 政				
	地 政				
	建 設				
	農 業				
	環 保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民自字第 1060155904 號

主旨：停止適用「花蓮縣各鄉鎮市公所執行自治業務暨村里基層工作經費績效考核要點」，自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生效。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政預字第 1060156220 號

正本：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政風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協助刊登公報)

主旨：檢送「本府工程採購材料規格審查小組設置要點」及逐點說明各 1 份，即日生效，請 查 照。

說明：依據本府 105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決議指裁示事項及 106 年 3 月 8 日本府材料規格 審查小組要點訂定期前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花 蓮 縣 政 府

花蓮縣政府工程採購材料規格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 一、為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妥適辦理採購，建立審查制度，落實源頭管理，先期防杜爭議，提升採購效益，特設置「花蓮縣政府材料規格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審查工程之設計及規格等相關檢核文件。
 - (二)審查廠商提送之設計，是否符合機關訂定之材料及規格。
 - (三)審查廠商施作之項目，是否符合契約訂定之材料及規格。
- 三、本府重大公共工程或標的特殊採購之工程因案需要，於先期設計規劃、工程發包、履約管理階段得由本小組審查之。

前項所稱「重大公共工程」，得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四、本小組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其中主席由本府秘書長擔任；設召集人一人，由工程需求單位首長兼任之；副召集人一人，由工程需求單位副首長兼任之；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指派同仁兼任之，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就本府建設處、農業處或所屬機關具專業能力之人員派兼之，並得遴選專家、學者聘兼之。
- 五、本小組得視工程案不定期召開會議，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得於主席指派下兼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各有關單位列席說明或提供意見，協助審查。

六、委員應公正辦理審查。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不得代理。

七、本小組委員、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採購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所定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或辭職；機關發現時，應令其迴避或予以解聘。

前項人員，對於依採購法規定須保密之事項，從其規定。

於聘派委員或邀請專家學者、列席人員時，應告知其就所審查之採購案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協助投標廠商；其任職之廠商，亦同。

本小組審查之採購案，機關應於招標文件規定本小組委員、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協助投標廠商；其任職之廠商，亦同。

八、本小組委員、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出席會議時，得支領出席費，由工程需求單位業務費支應。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 1060152923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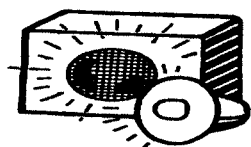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發文後刊登縣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1 日以臺教師(三)字第 1060091460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6 年 8 月 11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60091460C 號函辦理。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 公 告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60161464A 號

主旨：本縣周利根地政士重行申請開業登記，經核符合規定，准予重行開業登記，特此公告。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清冊（如附清冊）。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異動清冊

地政士 姓 名	開 業 執 照 字 號	事 務 所 名 稱	事 務 所 地 址	共 同 執 業 地 政 士	備 註
周利根	(106)府地籍字第 000343 號	周利根地政士 事務所	花蓮縣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193 號	無	重行申請開業 執照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 1060159589B 號

主旨：本縣委託本縣秀林鄉公所、新城鄉公所、壽豐鄉公所、光復鄉公所、鳳林鎮公所、瑞穗鄉公所、玉里鎮公所及富里鄉公所執行垃圾衛生掩埋場之一般廢棄物處理工作。

依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第 4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本縣秀林鄉公所、新城鄉公所、壽豐鄉公所、光復鄉公所、鳳林鎮公所、瑞穗鄉公所、玉里鎮公所及富里鄉公所執行垃圾衛生掩埋場之一般廢棄物處理工作。
- 二、受委託公所應依本縣訂定「花蓮縣公有一般廢棄物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規定執行管理所轄垃圾衛生掩埋場。
- 三、本公告自發佈日起生效並廢止本府 100 年 12 月 16 日府環廢字第 1000222176A 號公告及 101 年 5 月 17 日府環廢字第 1010079294A 號公告。

縣 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觀產字第 1060137196 號

主旨：公告本縣縣境北界海域至立霧溪出海口以北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暨禁止區域外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時間，並自公告日起生效。

依據：

-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及第 60 條。
- 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禁止進入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區域如下(詳公告圖示斜線標示處)：

(一) 1 區：

1、A(24°11.301'N、121°39.684'E)

參考位置：水平延伸相對台九線約 176K900 處。

2、B(24°11.303'N、121°40.137'E)

3、C(24°09.248'N、121°40.481'E)

4、D(24°09.250'N、121°39.854'E)

參考位置：水平延伸相對台九線約 180K800 處。

(二) 2 區：

1、E(24°12.728'N、121°41.045'E)

參考位置：水平延伸相對台九線約 172K500 處。

2、F(24°12.407'N、121°41.151'E)

3、G(24°12.278'N、121°40.872'E)

4、H(24°12.585'N、121°40.768'E)

參考位置：水平延伸相對台九線約 173K100 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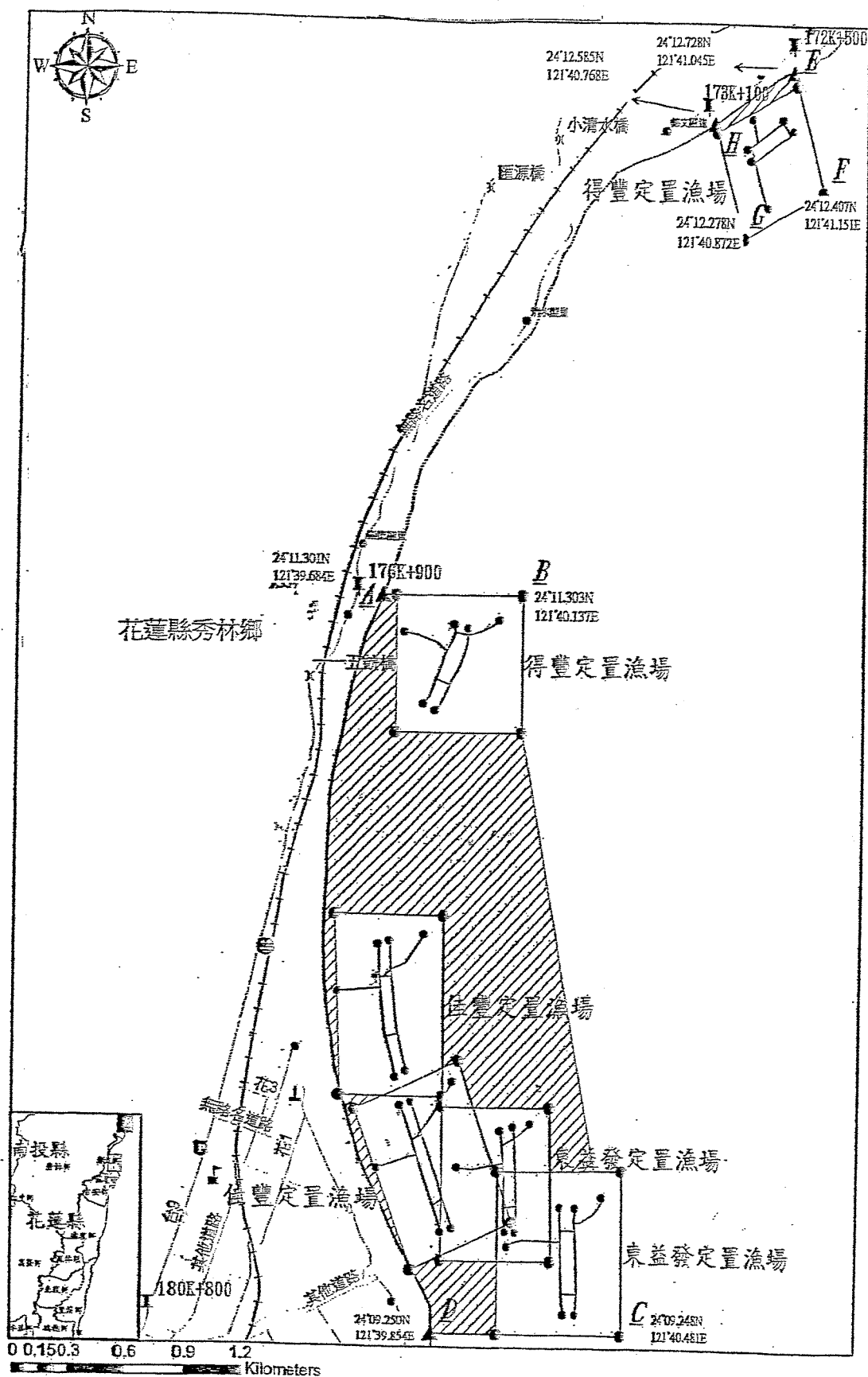
二、於禁止區域外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時間以每日 04：00 後至 18：00 前為原則，並於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或陸上颱風警報，且本縣轄區為警戒區域時不得從事活動。

三、活動應注意事項，另行公告之。

四、違反前 3 項規定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0 條暨裁罰標準第 12 條規定處罰之。

縣長 傅 崐 其

秀林鄉區域定置漁場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60152571A 號

主旨：公告「變更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之部份樁位成果圖及坐標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12、4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106 年 8 月 22 日至 106 年 9 月 21 日止。
- 二、公告地點：旨揭樁位坐標成果圖（表）分置於本府建設處、花蓮縣豐濱鄉公所公布欄。
- 三、該區域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建設處申請複測，其申請書請逕向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索取。（聯絡電話：03-8224854）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60154260A 號

主旨：公告「變更鯉魚潭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 9 變更案之樁位成果圖及坐標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25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106 年 8 月 22 日至 106 年 9 月 21 日止。
- 二、公告地點：旨揭樁位坐標成果圖（表）分置於本府建設處、花蓮縣壽豐鄉公所公布欄。
- 三、該區域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建設處申請複測，其申請書請逕向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索取。（聯絡電話：03-8224854）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60157618A 號

主旨：公告「變更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之部份樁位成果圖及坐標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12、4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106 年 8 月 23 日至 106 年 9 月 22 日止。
- 二、公告地點：旨揭樁位坐標成果圖（表）分置於本府建設處、花蓮縣秀林鄉公所公布欄。
- 三、該區域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建設處申請複測，其申請書請逕向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索取。（聯絡電話：03-8224854）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60155960 號

主旨：葉○甄君等 5 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本縣環境保護局業以雙掛號郵寄行政處分通知函，惟其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本行政處分書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登載本府公報之日起，滿 20 日發生效力。
-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本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 123 號）領取裁處書，逾期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於公告日起 30 日內儘速繳納，未繳清者即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強制執行，屆時台端應負擔執行費用。
- 三、受送達人如下：
 - （一）葉○甄（車號 RC9-089）104 年 4 月 22 日府環空字第 1040073803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04-040188）。
 - （二）羅○緹（車號 178-KQT）106 年 8 月 2 日府環空字第 1060144364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06-080035）。
 - （三）林○鈴（車號 AN6-503）106 年 7 月 12 日府環空字第 1060128236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06-070028）。
 - （四）趙○蕎（車號 LY3-535）106 年 7 月 21 日府環空字第 1060132928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06-070175）。
 - （五）蔡○羽（車號 TC5-868）106 年 4 月 20 日府環空字第 1060071297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06-040052）。

縣 長 傅 崐 其

刊名：花蓮縣政府公報
網址：<http://www.hl.gov.tw/>
電話：03-8227171 轉 251
傳真：03-8239188
地址：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刊期：半月刊（每月 10 日及 25 日出刊）
工本費：全年 400 元
銀行：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004-0185
帳號：018038094019
戶名：花蓮縣政府代收保管金